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1-04044

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9 月；發照年月：91 年 10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02492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

101 年 3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（由訴願人父親○○○蓋章收受）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6 日
D84

778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1-04

044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其父親○○○之○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「科別」欄載明：「精神科」，醫囑欄載明：「需長期治療」，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證明其父親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審認本件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送達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358900
號函

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